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 1 至 3 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的要求，特公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季度及 1-9 月经营情况如下：

	2017 年第三季度	同比增减 (%)	2017 年 1-9 月	同比增减 (%)
煤炭产量 (万吨)	181.13	-6.23	613.79	-1.43
煤炭销量 (万吨)	246.20	-29.27	818.94	-21.27
煤炭销售收入 (万元)	104,529	2.06	370,508	36.78
煤炭销售成本 (万元)	52,736	-25.87	205,975	-1.47
煤炭销售毛利 (万元)	51,793	65.56	164,533	166.05
甲醇产量 (万吨)	10.30		34.99	
甲醇销量 (万吨)	13.26		37.36	
甲醇收入 (万元)	23,673		68,877	
甲醇成本 (万元)	19,395		54,048	
甲醇毛利 (万元)	4,278		14,829	

注：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